

# 柳州市柳北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821413762026601

项目名称：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50001-YZLZ

分 标：分标 2【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跃进路以西）】

采购计划表编号：LBZC2026-G3-00072-002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分标 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821413762026601

采购计划号：LBZC2026-G3-00072-002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50001-YZLZ

分 标：分标 2【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跃进路以西）】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北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跃进路以西）。

2.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1679000）。

##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1 年，即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如乙方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

服务地点：跃进路以西 24 座公厕（包含固定公厕 22 座、移动公厕 2 座）。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支付承包费。甲方按上月监督考核（监督考核标准参照《柳州市市政公厕管理考核办法》）结果在次月结算上个月的承包费。承包费用已包含保洁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劳保、劳动、清洗工具和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工具、消毒品、水电费等各项包干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单项大于或等于 800 元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由甲方负责。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四、扣罚规则

1. 参与上级对全市公厕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如有）。甲方根据上级检查考核公厕情况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及时组织整改，乙方不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将按总承包款的 1%扣罚当月承包费。如上级检查考核实行排名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连续两个月上级检查排名倒数第一名的给予书面警告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并另扣罚 2000 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连续三个月上级检查排名倒数第一名的，则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2. 每月区环卫所考核小组采取随机方式，将对乙方承包的公厕进行抽检，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并分为三个档，每座公厕评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的不予处罚；评分在 90—85 分（含 85 分）的扣 100 元；评分 85 分以下的扣 200 元；

3. 对于数管、12345 政府热线、市民投诉等案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处理完毕，并对投诉人做好回复解释工作。因乙方原因延误回复导致被扣分，每次扣 300 元。市民反复投诉经调查核实，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一个月内发生 1 次，扣承包费 100 元/次，第二扣 200 元/次，依此类推；

4. 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乙方清洗、保洁、维护等不到位的，被上级点名通报批评的，将予以黄牌警告一次，并处罚 1000 元。

##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在进场实施服务的同时，必须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及常驻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的墙体、装修及配套设施；

3. 服务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或范围时，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相应调整（减少）服务地点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4. 服务期内，乙方要做好防盗措施，如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意外事故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无故停止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按管理规定扣减乙方合同总额 3%/天的（违约金）服务费。若公厕无故停工或关闭连续达 2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服务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乙方组织措施不当、管理缺失，导致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情况严重的（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引发重大投诉或舆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服务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增加调配保洁人员，确保服务范围的保洁质量，延长保洁时间，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8. 本服务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办理支付款审核签批程序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 乙方应设立日常巡查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对发现的问题或投诉要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按照考核规定扣罚。

#### 10. 公厕管理标准

##### (1) 开放时间：

公厕开放时间应视实际需求而定，常规性开放时间为全天开放，保洁时间 7:30-11:00，14:30-17:00，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夜市摊点集中地段的公厕，应视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

##### (2) 日常管理要求：

①公厕按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公厕质量要求进行管理；公厕内配备的设施设备完好，做到有专人管理、有纸用、有水冲、有洗手液、烘手机；“三防”（纱窗、门帘、灭蚊灯）设施完好，每座公厕至少配置 1 名保洁员；

②乙方安排保洁员每天值守公厕，实行动态保洁，保洁员应着装整洁、穿工作服上岗；

③公厕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和保洁制度上墙，导向牌、标识牌规范设置，保持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厕位开放使用；管理房、工具间整洁，不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有序，无闲杂人员；公厕开放时间灭蚊蝇灯及除臭设备应处于开启使用状态；

④公厕要定期清掏化粪池；

⑤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厕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

##### (3) 保洁程序：

①扫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②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

③清理垃圾；

④对公厕便槽、槽沟进行冲洗；

⑤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⑥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

及时报修；

⑦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⑧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4) 环境卫生质量：

①公厕内通风、采光或照明良好，无明显异味、臭味；

②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④厕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现象；

⑤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⑥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漱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无渗漏、无积灰、无污物；

⑦公厕外环境整洁，化粪池无粪便、粪水外溢，无卫生死角、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以及无乱堆杂物；

⑧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烟蒂（个）	无	≤1
粪迹（处）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窗格积灰	无	无
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1
非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2
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非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蛛网	无	无
----	---	---

(5) 设施及维护标准

①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制度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②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③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④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⑤对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要及时，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报修时，应在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

⑥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设置有管理桌椅，有保洁检查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维护维修记录本。

⑦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拖把池干净整洁，清扫工具应整齐排挂。

⑧公厕设施设备在丢失、被盗、损坏时，及时维修和更换，必须按原设施设备标准给予配备。

注：乙方负责承担单项设施设备小于 800 元的维修或更换。

## 六、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约定

1. 乙方管理的环卫工人月工资标准不能低于甲方环卫工人月工资标准，具体参照附件 4。乙方保证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缴纳

社会保险费用、落实工人福利待遇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乙方支付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 1089000.00 元，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64.87%，乙方保证每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向环卫工人足额支付工资，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乙方支付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等，不包括节假日福利慰问、劳保用品等费用。

2. 如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按相关文件执行合理增长环卫工人工资；如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乙方按相关文件执行社会保险缴费标准。调高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会因上述发生的费用增加额外费用给乙方。

3. 乙方应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内到银行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甲方、乙方、银行）协议，并存入不少于 1 个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2 万元的资金**），开设账户和存入资金后将监管账户信息和存款信息书面（盖章）告知甲方备案，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支付环卫工人人工费用。

4. 乙方承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乙方提前存入的（不少于 12 万元）资金只能用于乙方未在时限内发放一环卫工人工资时应急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甲方向“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的环卫工人人工费只能用于乙方向环卫工人支付工资，乙方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不得用于其他资金结算。

5. 乙方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全面采集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考勤、工资标准、社保缴纳、银行卡号等信息，做到人、岗、账、卡一致。乙方对用工信息动态更新，每月向甲方报送更新后的实名制台账、用工清单、考勤记录。甲方对实名制、用工、考勤、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核查。

6. 乙方每月须按时编制上月工资支付表，逐项列明环卫工人姓名、考勤天数、应发工资、代扣款项、实发工资等。乙方工资支付表

须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附考勤表、实名制台账，一并报甲方审核。

7. 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对“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按甲方要求把“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环卫工人及工资支付等信息录入甲方指定监控系统接受甲方监督，支持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行业部门和行业行政管理部門的检查指导工作。

8. 合同服务期届满、提前终止或需撤销专户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乙方须公示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办理专户销户、资金划转及合同结算手续。

9.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如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或造成停工和市政公厕关闭，或在人工费用弄虚作假，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通知书。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章）广西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92号政法大院	单位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3栋34-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 XK4X9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wjhb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110240000001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4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跃进路以西）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管理要求</b></p> <p>（1）开放时间： 公厕需安排专人管理，免费向市民 24 小时开放。日常保洁作业时间为 7:30-11:00, 14:30-17:00, 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上级领导检查工作时，中标人服从采购人工作部署和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加派人员保洁作业（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必要时网红打卡点、夜市摊点集中地段的公厕安排晚班（19:30 至 22:00）保洁一次或视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p> <p>（2）日常管理要求：</p> <p>①公厕保洁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实行动态保洁，做到着装规范、文明作业、礼貌待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p> <p>②公厕所有设施齐全，配备洗手液和手纸，并安装“三防”设施（“三防”设施是指毒饵站、灭蚊灯、纱窗），</p>

			<p>保证水电畅通；</p> <p>③公厕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和保洁制度上墙，导向牌、标识牌规范设置，保持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厕位开放使用；管理房、工具间整洁，不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有序，无闲杂人员；公厕开放时间灭蚊蝇灯及除臭设备应处于开启使用状态；</p> <p>④定期关注和检查化粪池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化粪池粪污清掏和运输、处理由采购人负责。</p> <p>⑤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厕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p> <p>(3) 保洁程序：</p> <p>①扫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p> <p>②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p> <p>③清理垃圾；</p> <p>④对公厕便槽、槽沟进行冲洗；</p> <p>⑤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p> <p>⑥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p> <p>⑦清扫公厕周边环境</p> <p>⑧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p>
--	--	--	---

				<p>(4) 环境卫生质量：</p> <p>①公厕内通风、采光或照明良好，无明显异味、臭味；</p> <p>②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p> <p>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p> <p>④厕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现象；</p> <p>⑤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⑥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漱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无渗漏、无积灰、无污物；</p> <p>⑦公厕外环境整洁，化粪池无粪便、粪水外溢，无卫生死角、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以及无乱堆杂物；</p> <p>⑧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一类公厕</th> <th>二类公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纸片（块）</td> <td>无</td> <td>≤1</td> </tr> <tr> <td>烟蒂（个）</td> <td>无</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烟蒂（个）	无	≤1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烟蒂（个）	无	≤1											

			粪迹（处）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窗格积灰	无	无
			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 ≤1
			非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 ≤2
			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无
			非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无
			蛛网	无	无

(5) 设施及维护标准

①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制度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②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③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

			<p>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p> <p>④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p> <p>⑤对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要及时，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报修时，应在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p> <p>⑥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设置有管理桌椅，有保洁检查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维护维修记录本。</p> <p>⑦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拖把池干净整洁，清扫工具应整齐排挂。</p> <p>⑧公厕设施设备在丢失、被盗、损坏时，及时维修和更换，必须按原设施设备标准给予配备。</p> <p><b>注：中标人负责承担单项设施设备小于 800 元的维修或更换。</b></p> <p><b>（二）考核验收与处罚办法</b></p> <p>（1）参与上级对全市公厕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如有）。采购人根据上级检查考核公厕情况及时反馈中标人，中标人及时组织整改，中标人不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将按总承包款</p>
--	--	--	---

			<p>的 1%扣罚当月承包费。如上级检查考核实行排名制，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出现连续两个月上级检查排名倒数第一名的给予书面警告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并另扣罚 2000 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连续三个月上级检查排名倒数第一名的，则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p> <p>(2) 采购人每月随机抽取约 30% 座数的公厕进行质量考核，考核按照市级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办法细则具体见附件 3。每月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并分为三个档，每座公厕评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的不予处罚；评分在 90—85 分（含 85 分）的扣 100 元；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扣 200 元。每月总分（中标人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 3 个月不足 85 分或连续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引发重大投诉或舆情，采购人可以向主管上级单位申请解除承包合同，重新组织招标。</p> <p>(3) 对于数管、12345 政府热线、市民投诉等案件，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处理完毕，并对投诉人做好回复解释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回复导致被扣分，每次扣 300 元。市民反复投诉经调查核实，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一个月内发生 1 次，扣承包费 100 元/次，第二次扣 200 元/次，</p>
--	--	--	--

				<p>以此类推。</p> <p>(4) 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中标人清洗、保洁、维护等不到位的，被上级点名通报批评的，将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并处罚 1000 元。</p>
--	--	--	--	--

## 二、▲商务要求（分标 2）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在进场实施服务的同时，必须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及常驻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须向采购人书面提交办公场所地点、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厕原有的墙体、装修及配套设施；</p> <p>3. 服务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服务地点或范围时，中标人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相应调整（减少）服务地点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p> <p>4. 服务期内，中标人要做好防盗措施，如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意外事故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5. 中标人无故停止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按管理规定扣减中标人合同总额 3%/天的（违约金）服务费。若公厕无故停工连续达 2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6. 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服务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管理缺失，导致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b>考核标准见附件 3</b>），情况严重的（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引发重大投诉或舆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7. 服务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p>

	<p>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增加调配保洁人员，确保服务范围的保洁质量，延长保洁时间，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p> <p>8. 本服务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办理支付款审核签批程序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若公厕无故停工连续达 2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协议；</p> <p>9. 中标人应设立日常巡查制度并接受群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或投诉要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p>
<p>报价要求及服务费用事项</p>	<p>1. 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人员薪酬、津贴、社保费、意外保险；水电费、排污管道疏通清淤、排污、照明、冲水阀、隔板、盖板、锁扣、灭蚊灯、烘手机等配套设施正常运行的维护费用，劳保、清洗工具、消杀药品清扫保洁所涉及费用；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工资、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现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单项大于或等于 800 元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由采购人负责。</p> <p>2. 中标人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按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人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p>
<p>服务期限和地点</p>	<p>1. 服务期限：1 年，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p> <p>2. 服务地点：跃进路以西 24 座公厕（包含固定</p>

	<p>公厕 22 座、移动公厕 2 座)。</p> <p><b>注：具体地点详见附件 2</b></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支付承包费。采购人按上月监督考核（监督考核标准参照《柳州市市政公厕管理考核办法》）结果在次月结算上个月的承包费。承包费用已包含保洁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劳保、劳动、清洗工具和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工具、消毒品、水电费等各项包干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单项大于或等于 800 元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由采购人负责。</p> <p>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p>按照国家住建部等 4 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和自治区住建厅等 5 部门《关于全面推行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中标人应保证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确保环卫工人工资当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足额发放给环卫工人，确保社会保险费用按时缴纳。</p> <p>如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应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合同期内国</p>

	<p>家有关部门调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中标人应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采购人不会因上述发生的费用增加额外费用给中标人。</p> <p>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内到银行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并存入不少于 1 个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b>不少于人民币 12 万元的资金</b>），开设账户和存入资金后将监管账户信息和存款信息书面（盖章）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存入资金只能用于中标人未在时限内发放一环卫工人工资时应急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应当按月向采购人提交工资支付银行凭证。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p> <p>中标人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如中标人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人员安置</p>	<p>为确保环卫业务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采购人发包的公厕原聘用人员转移安置到中标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为准。投标人必须承诺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转移安置的人员不低于采购人现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详见附件 4：采购人现公厕保洁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li> <li>2. 转移安置的人员接续原有环卫工作年限（工</li> </ol>

	<p>龄)；</p> <p>3. 转移安置的人员与中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用工协议；</p> <p>4. 保证转移安置人员原有的各项休假（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病假、探亲假等）权利不变；</p> <p>5. 原有的高温补贴（每年需按政策要求进行调整，发放高温补贴时间为每年的6月—10月）、加班补贴、各类慰问、劳保用品等待遇不变；</p> <p>6. 一年时间内不得无故辞退和解除与环卫工人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需辞退和解聘人员的，需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p> <p>7. 新聘用人员，需签订用工（合同）协议，按规定缴纳保险，保证其工资不低于现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并发放环卫工人相应福利。</p> <p><b>备注：服务期满后，转移安置人员移交回采购人或由下一任服务单位接管。</b></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2. 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考核办法（验收标准）	<p><b>考核办法详见附件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该细则。</b></p>

## 附件 2

### 柳北区环卫公厕对外承包分标 2（跃进路以西）

序号	公厕编号 (CZ --)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类别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蹲位 (男/女)	尿斗	残疾间	男女厕总蹲位	是否建设有残疾人卫生间	是否有管理间	是否有指示牌	公厕制度、投诉电话是否上墙
1	043	雀儿山西门公厕	雀儿山公园西门口	一类	110	5 9	3	1	14	有	有	有	有
2	019	柳北派出所公厕	北雀路 77 号对面（前锋路口）	一类	65	4 5	3	1	9	有	有	有	有
3	021	北雀西三巷公厕（柳北粮店）	北雀路西三巷火电公司围墙旁	一类	50	5 8	3	0	13	有	有	有	有

4	018	柳钢设计院 公厕	北雀路南雀 新村1号旁	二 类	63	4 7	3	1	11	有	有	有	有
5	045	柳北饭店	北雀路95 号对面(钢 都酒楼对 面)	一 类	120	6 7	3	1	13	有	有	有	有
6	056	白露公厕	白露工业园 兴达路	一 类	80	4 7	3	1	11	有	有	有	有
7	041	如意名邸公 厕	前锋路10 号	一 类	97.5 6	8\11	6	1	19	有	有	有	有
8	059	双冲桥底东 面公厕	双冲桥底东 侧	一 类	114	5 10	4	1	15	有	有	有	有
9	046	四桥底移动	壶西大桥东 桥底	移 动	30	4	0	1	4	有	有	有	有
10	048	胜利桥底南	胜利路立交 桥南段桥下	一 类	90	4/7	3	1	11	有	有	有	有
11	017	北雀西二巷	北雀路西二	二	34	5/2	2	0	7	无	有	有	有

		公厕	巷3号对面	类									
12	028	胜利立交桥西公厕	胜利路立交桥西段桥下	一类	80	3 6	3	1	9	有	有	有	有
13	029	胜利立交桥东公厕	胜利路立交桥东段桥下	一类	80	3 3	3	1	6	有	有	有	有
14	051	木材厂门口移动公厕	木材厂宿舍区门口	移动	30	4	0	1	4	有	有	有	有
15	044	广雅桥头公厕	广雅桥头西公厕	一类	95	3\8	3	1	11	有	有	有	有
16	015	雅儒东六巷公厕	雅儒路东六巷(20号旁)	二类	37	4/3	2	0	12	无	无	有	有
17	013	422公厕	雅儒路422号旁	二类	60	3/4	1	0	7	无	无	有	有
18	016	清水塘公厕	雅儒路西二巷(7号旁)	一类	44	4/5	3	1	9	有	有	有	有
19	014	江三村公厕	雅儒路江三村西四巷48	二类	90	5/7	2	1	12	有	无	有	有

			号旁										
20	012	汪家巷公厕	广雅路南一巷 37 号旁	一类	85	4/5	2	1	9	有	无	有	有
21	036	跃进五区公厕	柳报花园地东南	二类	40	3\5	2	0	7	无	无	有	有
22	033	盛世农贸公厕	盛世农贸市场内	一类	96	5 14	6	1	19	有	有	有	有
23	09	胜利西公厕	双冲桥引桥东面	一类	142	4 10	3	1	14	有	有	有	有
24	011	台板厂公厕	雅儒路东五巷跃进路五区旁	二类	60	4\7	3	0	11	无	有	有	有

### 附件 3

#### 公厕日常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要求	考核得分		备注 (描述扣分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岗位责任	人员在岗，统一着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开展服务。	作业期间公厕无专人管理但存在以下公厕各项评分细则问题的，扣完此项分值；管理人员(保洁员)未规范着装一线环卫制服的扣 2 分；作业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扣 3 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5		
2	公厕关闭	无故关停	未经报备，无公示原因关闭公厕。	总分中直接扣 20 分。	20		
3	设施设备	公厕门外设置规范的厕名牌、制度牌、厕内	规范厕所名牌、制度牌，厕名牌包括：厕名称、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管	公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公厕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存在缺少、设置不规范或内容有误、有破损的，每	5		

	标识牌、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	理作业时间、监督电话；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救（帮）助公示牌等 内容规范无误。指引牌设置规范，指引正确。	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道路规范设置公共厕所指引牌，指引牌设置不规范、不清晰、指引明显有误的，每处扣 0.5 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4	厕内设施设备整洁完好。照明灯具、厕名牌、洁具、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等设施整洁完好	公厕内设施设备完好。厕名牌、制度牌、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龙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隔板、冲水设施、便池蹲坑、密封胶、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修复后不低于原标准、不影响整洁美观。	公厕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龙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隔板、冲水设施、便池蹲坑、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等损坏，影响使用和整洁美观的，每处扣 1 分；修复后低于原标准（降低了厕所档次）的每处扣 0.5 分；公厕内设施有密封胶部位的修复不能影响整洁美观，修复后达不到原标准或影响整洁美观每处扣 0.5 分；整个损坏缺失无修复，失去原有功能扣 2 分。用水直接冲洗门板、隔板发现每次扣 1 分	10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5	操作规程	服务规范	<p>作业期间实时保洁，服务用语规范，警示作业（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警示“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损坏及时报修，不无故关停设备，设施维修时应有明显的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及时补充厕所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p>	<p>作业时未设置提示牌的，每次扣 0.5 分；设施无故关停未设置提示标识的，每处扣 1 分；公厕管理作业期间卫生纸或洗手液容器内没有余量，每处扣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5		
6		厕内保洁质量符合规定	<p>厕内卫生保洁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墩布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p>	<p>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墩布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做到清洁卫生、整洁，有痰涕、纸屑、尿、尿堆积，积尘蛛网、污泥、积水，杂物、尿垢、水锈等问题每处扣 0.5</p>	10		

			卫生、整洁，无痰涕纸屑，无尿、尿堆积，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杂物、无尿垢，无水锈，纸篓内垃圾不超过二分之一。	分，纸篓内垃圾超过二分之一，每处扣1分；此项内容存在10处以上问题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本项最高得分10分）			
7	操作规程	公厕环境整洁有序	公厕内外无乱写乱刻、无乱贴乱画、无喷涂等小广告，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拉电线充电动车，无私搭乱建，无乱堆放杂物等现象。小广告清洁彻底不能影响美观。公厕地域范围内或门前墙根至人行道地砖连接处无垃圾、无车辆乱停放、绿化带无垃圾。	公厕内外有小广告每条扣1分；清洁不彻底或不同底色覆盖影响美观的每处扣0.5分；有私拉电线充电动车的每处扣2分；有私搭乱建、乱堆放杂物、有暴露垃圾渣土每处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公厕地域范围内（存在此项5处问题以上的直至扣完该项分值）	10		

8		<p>厕内管理间、工具间规范使用,用品、工具整齐有序</p>	<p>设置有管理间、工具间要规范设置标识牌;管理间内的物品要摆放有序,工具统一放置,不得乱堆私人杂物;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清扫工具整齐排挂,不乱堆放杂物。</p>	<p>管理间、工具间未设置标识牌的,每处扣0.5分;管理间内物品乱摆放杂物的扣0.5分,堆放私人杂物的扣1分;工具间劳动工具乱摆放,每处扣0.2分,乱堆放杂物扣0.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p>	5		
9		<p>残疾间使用符合规定</p>	<p>残疾间不得随意关闭,不移作他用,不堆放其他物品,配置符合规范,设备牢固有效,有呼叫设备,扶手牢固,干净整洁。残疾人间须有独立纸巾盒,在作业管理期间提供免费纸巾。</p>	<p>私自改变残疾间设施用途或无故关停公厕设施的,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残疾卫生间乱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处扣1分,残疾间扶手杆不牢固、有损坏等扣0.5分;残疾人间(第三卫生间)未设置呼叫设备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0.5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p>	2		
10		<p>厕内、厕外定期除臭、消毒</p>	<p>公厕要正常开展除臭工作,无明显臭味,有除臭设备的要完</p>	<p>未开展除臭工作扣2分;除臭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扣0.5分;无除臭设备开展人工定时喷</p>	3		

			好并正常使用，无除臭设备要人工定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洒除臭、消毒的，厕所所有明显臭味扣 0.5 分。 (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11		开展“除四害”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厕内“三防”设施完好正常使用，规范设置“灭蝇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厕所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三防”设施有破损、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1 分，灭蝇灯（盒）、毒饵站有积尘、蛛网每处扣 0.5 分，未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每处 0.5 分，毒饵站内无毒饵或余量不足（有发霉变质）每处扣 1 分；厕内苍蝇超标的扣 3 分，直至扣完该项全部分值。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5		
12	规范记录	检查记录记载规范，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记载规范	按照环卫操作程序，对环卫设施设备开展日常检查，做好台账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修、维护及报备，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厕内有保洁记录、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	未实行业务和安全检查日巡查制度，记录内容发现存在问题，每处扣 0.5 分；缺少保洁记录、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的，每缺少一本扣 1 分；记录不完整、未及时记录、未及时回复市民意见的，每项扣 0.5 分；超过 3 天以上记录本内容	5		

			记录本，市民意见本，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未记录的每本扣 2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13	安全管理与防范	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告标志，无明火取暖，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公厕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化粪池及时清掏，设置安全防火警示，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化粪池井盖完好，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无明火取暖，雨天公厕地面湿滑，设置安全提示牌。厕所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化粪池有污物外溢，每处扣 2 分，未设置安全防火警示的每处扣 2 分，清陶有泄漏、遗撒的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化粪池井盖有破损及周边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在公厕所用明火取暖的每次扣 2 分，雨天未设置安全提示牌的，每次扣 0.5 分；未配备有消防器材的每厕扣 2 分，消防器材未标注有效期或失效未更换的每个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10		
14		积极配合检查、接受处理群众监督，不阻止市民如厕。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检查期间不能阻止市民如厕。	无正当理由禁止市民如厕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受检时不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的，每次扣 2 分，允许人员工作的，扣 1—2 分。对群众合理的投诉和意见不予以解决，每次扣 1 分（直至	5		

				扣完该项分值) (本项 最高得分 5 分)			
总分值: 100 分。考核总得分:							

备注: 本公厕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参照上级检查考核办法制定, 如上级调整检查考核办法采购要随之进行调整。

## 附件 4

### 公厕保洁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

1. 基本工资：2200 元/月，每月 25 日前发放，遇节假日顺延。
  2. 环卫津贴：10 元/天，按照环卫工人考勤工作天数（不含加班工作日）发放。
  3. 绩效工资：按月计发，260 元/月。扣罚办法按照每月工作 26 天，10 元/天进行扣罚。
  4. 高温费：200 元/月，每年 6 月—10 月发放，共 5 个月。
  5. 加班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加班工资基数按照基本工资、环卫津贴、绩效工资的总和计算。
  6. 劳保用品：每半年发放一次卷筒纸、洗衣粉、香皂等，折合金额 100 元/次/人。
  7. 节日慰问：中秋节、春节各发放一次食用大米、食用油等日常生活必需品，折合金额 200 元/次/人。
- 注：以上福利待遇不包含应由中标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部分费用。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跃进路以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6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LZZC2026-G3-050001-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分标2【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跃进路以西）】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1679000.00）。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吴照

联系电话：0772-25678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启帆

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 中标通知书回执

你单位送达的柳北区环卫所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LZZC2026-G3-050001-YZLZ）分标2《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收件人：\_\_\_\_\_  
经收人：\_\_\_\_\_  
2026年4月9日

注：

1. 请在回执相应位置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yzlzbzlz@vip.163.com
2.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